

证券代码：832504

证券简称：科威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科威股份

股票代码：83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34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刘文勇（系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41%的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列），本次交易中与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因一致行动人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科威股

份股票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权益触及信息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智投”）、自然人刘文勇
科威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03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科威股份 337,000 股，导致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文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由 93.13%变更为 9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刘文勇持有乐智投 29.41%的股权，为乐智投第一大股东（并列），对乐智投的重大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55574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34 楼；邮编：518000；法定代表人：张佳勇；注册资本：2000 万元；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J6790）其他资本市场服务”；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6,763,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58%，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刘文勇：男，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12-2013.3	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主要业务为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否
2014.5-2017.1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是，持股 29.41%
2017.3-至今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董事长。	主要业务仪器仪表制造业，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是，直接持股 55.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	------	------	---------	----------	---------------	-----------------	--------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威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00,500	39.45%	可流通转让股份	2018年3月28日	协议转让
刘文勇	科威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55.55%	流通受限股份	/	
合计			17,100,500	95.00%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刘文勇持有乐智投 29.41% 的股权，为乐智投第一大股东（并列），可以对乐智投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文勇与乐智投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股权	刘文勇持有乐智投 29.41% 的股权。
资产	-
业务	-
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所持有科威股份流通股合计 337,000 股，占科威股份总股本的 1.87%。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科威股份流通股 3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买入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7	337,000	1.87%
		合计		337,000	1.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智投、刘文勇共持有公司股份 16,7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3,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

上述增加后，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智投、刘文勇共持有公司股份 17,1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0,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科威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文勇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联系电话：0755-8256 8746
- (三) 联系人：熊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文勇 (签字)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会

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科威股份	股票代码	83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文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10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h> <th>刘文勇</th> <th>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股数量(股)</td> <td>6,763,500</td> <td>10,000,000</td> <td>16,763,500</td> </tr> <tr> <td>持股比例</td> <td>37.58%</td> <td>55.55%</td> <td>93.13%</td> </tr> </tbody> </table>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文勇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763,500	10,000,000	16,763,500	持股比例	37.58%	55.55%	93.13%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文勇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763,500	10,000,000	16,763,500												
持股比例	37.58%	55.55%	9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刘文勇	合计
	变动数 量（股）	337,000	0	337,000
	变动比 例	1.87%	0	1.87%
	变动后 持股数 量（股）	7,100,500	10,000,000	17,100,500
	变动后 持股比 例	39.45%	55.55%	9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文勇 （签字）

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